

# 报请对罪犯减刑重新裁定的公示

监狱名称：茂名监狱

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序号	提请监区	姓名	罪名	刑期		裁定余刑	实际余刑	考核期内奖惩情况		提请意见	财产性判项及执行情况、备注情形
				原判	现止日			行政奖励	扣罚	评审委员会	
1	二监区	钟进	容留他人吸毒、盗窃、贩卖毒品	十二年	2028年2月20日	十二年	4年5个月6天	2016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5分	累计扣劳动分10分	报请对罪犯钟进原减刑重新作出裁定	2019年1月29日经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因原判决未认定钟进为累犯有误，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（2022）粤0823刑再4号刑事判决书，更改（2015）湛遂法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自动失效，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、假释的裁定。